

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3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及全部控股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企业文化、人力资源、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财务报告、合同管理、重大投资、关联交易、全面预算、信息系统。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大额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对外投资、购买和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核心技术人员流失、信息系统安全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主要业务和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1. 内部环境

(1) 组织架构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断完善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架构，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在董事会领导下的经营管理机构，并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中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的精神，选举了三名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下设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并做出决策或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机构均分别制定了议事规则和工作制度，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公司健全了与生产经营管理相适应的管理机构，制定了相关管理制度，明确了各部门、各岗位的职责分工，并建立了相应的授权、监督和逐级问责机制，形成了职责明确、相互制约、有效运转的工作机构，确保董事会、管理层决议和决定的严格执行。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权利、决策、执行、监督机构各司其职、权责分明、科学决策、有效制衡、协调运转。

(2) 内部控制制度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制定和修订了一系列公司治理和会计核算方面的制度，进一步完善和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体系。

(3) 企业文化

公司高度重视企业发展的环境、社会的和谐，以科学的发展规划，促进行业与社会、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以“成为全球领先的功能性材料企业”为使命。培育了员工积极向上的价值观和社会责任感，持续打造“家文化”管理体系。公司不断致力于培养良好的企业文化氛围，认真贯彻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加强法制宣传教育活动，增强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的法制观念，严格依法决策、依法办事、依法监督，强化风险意识。公司全体员工均能认同企业理念，遵守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4) 人力资源

公司建立和实施了支撑公司发展战略的人力资源政策，形成专业规范的人力资源管理模式，从整体上提高了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与开发水平。对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提供有针对性的培训和进修计划，为管理人员提供培训学习渠道，全面提升公司管理能力；对普通员工增加劳动技能和专业技术培训，提高员工素质和劳动技能。

2. 风险评估

公司基于制定的战略目标和发展思路，为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可持续发展，全面系统地识别出经营风险、资产风险、财务风险、行为风险等内部风险和行业风险、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等外部风险，坚持风险导向原则，建立了以内部控制制度为基础的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体系。对重大风险进行重点管控，通过公司各部门定期对风险管理进行自查和自检，以及审计部门的定期核查，确保了各项风险措施落实的恰当有效。同时在风险管理中注重辩证看待风险与机遇，关注机会点的获取与把握。

3. 信息与沟通

(1) 内部的信息沟通

公司制定了内部信息传递规范和重要信息传递体系，明确公司各部门及有关人员对重大事项内部报告的职责和程序，提升了信息传递和使用过程的效率。建

立了快速、有效的沟通渠道和机制，通过持续推进信息系统的建设，使管理层就员工职责和控制责任能够进行有效沟通，降低公司经营管理成本，优化业务操作流程，提高市场需求反应速度，以达到内部信息及时有效的沟通。

(2) 与投资者的沟通

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规范了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与联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与投资者沟通，接待机构投资者的来访，设立了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投资者可利用咨询电话、邮件等方式向公司询问、了解公司情况。

4. 监督控制

为确保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由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全面负责公司内部、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会议组织和核查工作。同时，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作为日常办事机构，审计部在审计委员会的授权范围内，行使审计监督权，对财务收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经济活动的各环节进行内部审计监督，检查和促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保证公司资产及财务信息的真实、完整，规避公司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经济效益。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加强内部审计工作，从核算管理、会计基础工作、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各职能业务模块内控制度建立及执行方面进行了审计监督，为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规范流程管理、提升效益发挥了重要作用。审计委员会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审计部提交的工作计划及报告等，必要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5. 控制活动

公司主要经营活动都有必要的控制政策和程序。公司规划长远、战略清晰、目标明确、执行到位，公司内部对这些目标都有清晰的记录和沟通，采取激励机制和监督机制，确保目标的实际达成。财务部门建立了适当的保护措施较合理地保证对资产和记录的接触、处理均经过适当的授权；较合理地保证账面资产与实存资产定期核对相符。

为合理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程序，主要包括：交易授权审批控制、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独立查控制、电子信息系统控制等。

(1) 交易授权审批控制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规定，采取不同的决策授权。对于经常发生的销售业务、采购业务、正常业务、授权范围内融资等采用逐级授权审批制度；对非经常性业务交易，如对外投资、担保、关联交易等重大交易，按不同的交易金额由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

(2) 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

公司已全面分析、梳理业务流程中所涉及的不相容职务，并实施相应的分离措施，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审批与执行业务、执行业务与监督审核、执行业务与相应的记录、财物保管与相应的记录、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等。公司主要业务均已通过信息技术系统权限设定等方式实现不相容职务的相互分离。

(3) 凭证与记录控制

合理制定了凭证流转程序，公司的各项经营活动与交易过程，必须有相应的表单、原始凭证或内部凭证如实反映和登记，经办人员根据相关凭证录入系统或登记表格，并将相关的凭证及时送交会计部门以便核算、归档。

(4) 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

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

(5) 制度控制

公司建立投资管理、对外担保管理、关联交易管理、货币资金管理、存货盘点、销售与收款管理等各种制度，为各部门的执行与财务部门的监督提供了制度依据和标准，确保公司的资金与财产安全，确保财务报告能真实完整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6) 电子信息系统控制

公司通过 ERP 系统，对货币资金、采购与付款、销售与收款、固定资产、存货等建立了严格的内部审批程序，规定了相应的审批权限，并实施有效控制管理，确保会计凭证、核算与记录及其数据的准确性、可靠性和安全性。

公司建立起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体系，涵盖了生产、采购、销售、财务管理、对外投资、人力资源及行政管理、质量管理、基建项目等一系列运营环节，形成了公司高效运行的制度基础。同时，公司根据外部环境的变化及实际运营需要，

及时进行控制内容及流程的更新、完善。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以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相关规定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为适应公司发展的需求，进一步完善企业内部控制评价体系，对本年度公司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作出细化调整，具体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 缺陷分类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潜在错报≥利润总额的 5%	利润总额的 3%≤潜在错报<利润总额的 5%	潜在错报<利润总额的 3%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潜在错报≥资产总额的 3%	资产总额的 1%≤潜在错报<资产总额的 3%	潜在错报<资产总额的 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出现下列特征的，认定为重大缺陷：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对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 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审计委员会以及内部审计部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出现以下特征的，认定为重要缺陷：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 目标。

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 \\ 缺陷分类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直接经济损失金额	直接经济损失 \geq 利润总额的 5%	利润总额的 2% \leq 直接经济损失 $<$ 利润总额的 5%	直接经济损失 $<$ 利润总额的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公司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公司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媒体频现负面新闻，涉及面广且对公司声誉造成重大损害；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是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公司遭受证监会处罚或证券交易所警告。

重要缺陷：公司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失误；公司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形成损失；公司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波及局部区域；公司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公司内部控制重要或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一般缺陷：公司决策程序效率不高；公司违反内部规章，但未形成损失；公司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媒体出现负面新闻，但影响不大；公司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公司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公司存在其他缺陷。

四、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本公司对上述所有方面的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我评价后发现，自2023年1月1日起至本报告期末，按照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标准，未发现本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五、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